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教
政
育
厅
厅

皖财教〔2020〕54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0 年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申报材料的通知

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报送 2020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和相关工作安排的通函》(财教便函〔2020〕23 号)要求，现就报送 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高校改革发展资金”）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材料

(一) 2020 年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

1.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基本情况。主要包括在校生人数、思政工作师资力量、学校预算安排情况、学校贷款情况、毕业生就业情况、应对猪肉价格上涨采取的措施等（见附件）。

2.上年度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。主要包括上年度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相关资金安排原则和使用情况等单独说明。

（二）2020-2022 年三年支出规划

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实行三年支出规划管理。各高校应当结合实际编制三年支出规划，主要包括：工作目标、安排原则、支持重点、分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、组织管理、保障措施等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相关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单独编制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高校按照上述要求形成文字报告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（财务处）。2月15日前，报送2020年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申报材料；3月5日前，报送2020-2022年三年支出规划。申报材料、支出规划相关电子文档发送至 chenjiyong@ahedu.gov.cn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

各高校应当建立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的有效机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财绩〔2019〕10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管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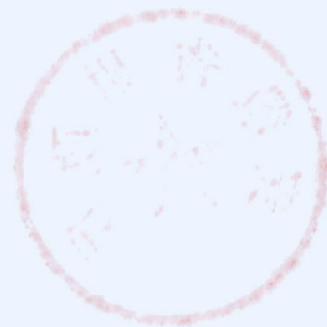
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价。
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王丰舒 0551-68150573
省教育厅财务处 陈积勇 0551-62812071

附件：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基本情况申报表



2020年1月20日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印发

